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

## 各核能發電廠業務參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發布(核發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修訂(核發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修訂(核發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修訂(核發處主辦)

一、本公司為確保核能發電廠等核子設施之核物料及設備不會被盜竊及防止蓄意破壞核設施之行為，依循「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應確保和平使用核燃料與核子設備並且妥適保管等要求，並參照國際核子保安實體防護建議(INFCIRC 225 Rev.5 第 4.26 節)，除獲本公司/核能管制機關邀請(如防災演習、業務宣導或業務相關攝影作業)、主管核能電廠業務機關、負責地方重大設施監督機關或與核能電廠業務往來機關/構外，原則上不開放外部人員參訪。

二、惟考量國內機關/構因問政需要，必須實地了解核能場域運作狀況才能執行之情況，本公司另參酌歐美國家核能電廠核子保安實務經驗，在不影響核能場域安全營運下，特針對國家賦予監督職權者及其核可之陪同人員，因行使職權而需參訪核能場域，訂定本參訪要點，俾促進人員對核能場域運作狀況之了解，並據以作成保障維護公共利益之決定。

註：一般民眾若需了解核能及各類能源之發展與應用等，可逕往本公司南/北部展示館參觀，展示館亦有提供預約導覽。

三、所有參訪核能場域之活動，僅限由國家賦予監督職權者以機關團體名義提出申請，不受理個人申請。申請機關至少須在預計參訪日十五天前，向本公司受訪核能場域提出申請，俾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進行內部保安審查、相關通報準備作業及判定申請之准駁。同時，為不影響核能電廠運轉與除役工作，並基於輻射劑量抑低原則，一般性參訪區域僅限於保健物理主管制站以外區域(若為重大事故調查，則不受此限)。參訪人員必須遵守本公司核能場域保安、輻安及工安各項規定，以團進團出方式進行參訪，並依本公司人員引導之路線行進，不得有不合參訪目的之行

為。

四、龍門資產管理中心(原核四廠)目前為資產維護管理狀態，相關參訪規定係比照核一、二、三廠辦理。考量龍門資產管理中心內已無貯放核物料，倘有參訪該中心之申請，本公司得於參訪必要性充足前提下，經審查後酌予放寬人員管控措施與參訪區域限制。

五、受理單位及申請方式：

1. 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場域以每兩個月開放參訪一次(奇數月)為原則。另為確保參訪品質，每次僅接待一組機關團體參訪，參訪人數以 20 人為限。

2. 機組大修期間，原則上不接受參訪。

3. 本國機關申請參訪流程：

(1) 申請參訪時，須以機關團體名義向本公司受訪核能場域提出申請，並由各受訪核能場域辦理保安查核。

(2) 申請時應先來函說明參訪時間及人數，並填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參訪申請表」(附件一)，造冊說明參訪目的、領隊姓名、參訪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住址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市話或行動電話號碼)。實地參訪時申請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供本公司核對。

4. 國外機關參訪：

(1) 基於核能場域核子保安暨防恐之考量，除非係本公司主動邀請或中央政府以機關名義來函申請之外賓參訪外，原則上不開放參訪。

(2) 獲准參訪之外籍人士參訪時，除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護照)供本公司查核外，應由參訪機關之領隊妥善轉達所邀外籍人士，於參訪期間恪遵本公司所要求之參訪規範。

六、機關團體申請核能場域之參訪，經各受訪單位受理後，由各受訪核能場域辦理保安查核，經審核同意後，查核結果應送電廠主管處備查。若須進入核電廠保護區(主警衛室以內)，電廠查核結果必須再送電廠主管處複

審核定。

七、可申請參訪時間：

1. 可申請參訪之場域：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及龍門資產管理中心。
2. 可申請參訪時段：申請以平日上班時間為原則。
3. 如遇國定假日、調整放假日、機組歲修或除役重要工程期間、重大傳染疾病疫情或特殊安全考量等期間，本公司得隨時停止開放參訪。

八、本公司各核能場域及南/北展示館聯絡資訊：

1. 第一核能發電廠  
連絡電話：(02) 2638-3501#3526  
地址：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2. 第二核能發電廠  
連絡電話：(02) 2498-6352  
地址：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3. 第三核能發電廠  
連絡電話：(08)889-3489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4. 台電北部展示館  
連絡電話：(02)2498-5112~3  
地址：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5. 台電南部展示館  
連絡電話：(08)8867630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大光路 79 號之 64
6. 龍門資產管理中心  
連絡電話：(02)2490-3550#4617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場域業務參訪申請表

申請機關/團體：

受訪場域：

參訪目的：

參訪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領隊/手機號碼：

參訪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 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因應核能電廠核子保安要求，訪賓原則上不得攜手機進入保護區。
2. 訪賓若必須攜手機進入保護區，於進入保護區以前，訪賓得在主警衛室由訪賓自行於手機鏡頭貼上核能發電廠提供之貼紙，經保警或保安人員確認貼妥後，始得攜入保護區，並於出廠時，由保警或保安人員撕掉貼紙。
3. 若有自行撕掉貼紙者，必須留置檢視手機中之拍攝內容，並刪除未經許可拍攝之錄影及照片後發還。不願於鏡頭貼上貼紙者，一律禁止攜入保護區。
4. 訪賓進入緊要區時，一律禁止攜帶手機。

第 頁/共 頁